

## 第十二章 展望未來—以台灣為主體兼容並蓄

- 一、回首來時路的時機已到（《概論》321-322）
- 二、面對外來性，做在地人的選擇（《概論》322-324）
- 三、台灣應如何選擇？（《概論》324-325）
  - （一）動機可議，結果可用，改造中華民國法制
  - （二）維持歐陸法體制，加入美國法元素
  - （三）顧及族群的多元性
  - （四）建構每一個人都能自由追求自己幸福的法秩序與國家
- 四、生命的意義在於為理想而奮鬥（補 91-94）